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北西五路3988号淄博科学城科研东区4号楼1719室）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批复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
发行人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949 号），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形式，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

2、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简称“26 淄产 Z1”。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转让。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5、本期债券由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3.6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4 月 8 日（T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簿记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结果。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本期债券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并同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信息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Excel 文件。《投资者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与《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簿记管理人要求的文件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利率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9、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簿记建档、询价配售方式确定。本期债券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的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及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亦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述行为。

10、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1、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得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承销机构应当在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隔离。

12、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申购，即视为做出如下承诺：

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4〕4号）中禁止的行为；审慎合理投资，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如投资者为资管产品，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由于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因此本发行公告仅面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16、本期债券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转让。由于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债券，仅在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8、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的发行。

释 义

在本发行配售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网下询价日	指	2026 年 4 月 8 日（T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	指	2026 年 4 月 9 日（T+1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申购的起始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程序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

3、无异议函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949号），规模为不超过10.0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4月10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聘请该账户之开户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26、拟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挂牌转让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文件（如有）**
T 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6 年 4 月 8 日完成簿记建档后）**	**公告票面利率公告**
T+1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T+2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起息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T 日指簿记建档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发行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50%-3.60%，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簿记建档方式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有效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有效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以所有合规有效订单中利率最高者为本期发行利率，发行规模为全部合规有效订单合计总规模。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T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

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4月8日(T日)15:00至18:00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1）以及其他附件。

（四）询价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参与询价申购。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机构营业执照、相关金融许可证、理财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专业机构投资者适当性身份证明文件完备，满足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视同签署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视同对《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相关事项予以承诺和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的投资人配合其进行发行核查等工作，并视需要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需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所有*信息均

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申购人应同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信息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Excel 文件。《投资者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与《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簿记管理人要求的文件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投资者基本信息》Excel 文件，模板下载路径：

https://www.fzfinancing.com/mzhtml/wjxz/1/5/E/23X3LU1.html

•本次发行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簿记，如申购人通过簿记管理人进行代认购操作，请详细阅读《方正承销保荐上交所簿记建档申购提示》。

《方正承销保荐上交所簿记建档申购提示》下载路径：

https://www.fzfinancing.com/mzhtml/wjxz/1/A/A/ZO7Y084.html

（2）提交

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4 月 8 日（T 日）15:00-18:00 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注：若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提供该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该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者适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委托书等）**：

•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

•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2）；

•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 3）；

•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使用产品认购的，请一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以上申购文件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报价原则上只能报价一次，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和修改。如专业机构投资者多次报价或撤回报价，须向簿记管理人提出申请，经簿记管理人同意确认后，方可修改报价或撤回报价。

申购邮箱：fzcxbjdcm@foundersc.com

申购咨询及确认专线：010-56991811

联系人：邱月、李莉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T+2 日）公告本期债券发行结果。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4 月 9 日（T+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T＋2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8 日（T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申购结果对所有合规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合规有效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4 月 9 日（T+1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T+2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T+2 日）13: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挂牌流程。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T+2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 淄产 Z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提供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银行账号：321140100100110863

大额支付行号：309100003245

联行行号：309100003245

开户行联系人：李金燕

银行查询电话：010-64450936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获配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按照违约部分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发行公告附件 3 所列示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

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交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点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点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点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点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北西五路 3988 号淄博科学城科研东区 4 号楼 1719 室

法定代表人：崔栋

联系人：陈冬岭

电话号码：0533-3571806

邮政编码：255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孙斌

联系人：李忠明、盛鑫、张鸿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电话号码：010-5699179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td></tr>
<tr><td colspan="4">机构信息</td></tr>
<tr><td>*机构代码</td><td></td><td>*机构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4">登记账户信息</td></tr>
<tr><td>*证券账户号码（上海）</td><td></td><td>*证券账户名称（上海）</td><td></td></tr>
<tr><td colspan="4">银行信息</td></tr>
<tr><td>银行账户户名</td><td></td><td>银行账号号码</td><td></td></tr>
<tr><td>大额支付行号</td><td></td><td>开户行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td><td>*座机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号码</td><td></td><td>*手机电话</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5 年，2.50%-3.60%）</td></tr>
<tr><td>申购利率（%）</td><td colspan="2">申购金额（万元）</td><td>比例限制（%）（如有）</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重要提示：
上交所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申购。
请将此表填妥后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15:00-18:00 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 2）、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3）以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同意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咨询电话：010-56991811；申购邮箱：fzcxbjdcm@foundersc.com。</td></tr>
</table>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申请表的送达时间以簿记管理人邮件接收时间为准。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单一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申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3）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申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申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5、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6、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变相返费。**

7、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4），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4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　　）否

8、申购人确认：（　　）是 （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9、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接受返费、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0、申购人承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4〕4号）中禁止的行为，遵循审慎原则进行合理认购，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申购人为资管产品的，申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客户号：

<table>
<tr><td colspan="4">**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产品认购填写管理人信息）**</td></tr>
<tr><td>机构名称/产品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类型</td><td colspan="3">□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时间</td><td></td><td>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td></tr>
<tr><td>资产规模（产品选择产品存续规模）</td><td colspan="3">□1 亿以下　□1-5 亿元　□5-10 亿元　□10-20 亿元　□20-50 亿元
□50-100 亿元□100 亿元以上</td></tr>
<tr><td>交易的实际受益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td><td></td></tr>
<tr><td>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办人电话</td><td></td><td>经办人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经办人联系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Email 地址</td><td></td></tr>
<tr><td>诚信记录</td><td colspan="3">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无　□有
（如选有请勾选下列选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其他组织</td></tr>
<tr><td colspan="4">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举的其他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十二、本期债券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将本期债券风险等级定为“R4”。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由上述可见，债券投资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您在进行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债券认购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交易。

本机构对上述内容已经充分理解，在投资本期债券时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机构盖章：_____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要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部分，投资人在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通过邮件发送《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申购。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每个品种可填写多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单一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 -5.1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10	5,000
4.50	4,000
4.70	3,000
5.10	2,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等于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9,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1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1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申购邮箱以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邮件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主承销商沟通确认是否有效，电话：010-56991811，**邮箱：fzcxbjdcm@foundersc.com。**